

国家食药监管总局：2020年基本完成食药法律法规修订

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网站消息,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近日发布《关于全面加强食品药品监管系统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意见》指出,到2020年,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法律法规和配套规章制度修订任务基本完成。

——完善食品药品监管立法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食品药品监管立法程序;积极开展食品药品立法前评估,建立健全重大立法项目论证和公开征求意见制度,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规章草案;组织开展食品药品立法后评价,研究分析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做好修订相关工作;坚持立改废释并举,2018年年底前,完成修改、废止与食品药品产业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不相适应的规章,保障立法与改革决策相统一、相衔接,做到改革于法有据,改革依法推进。

——加快食品药品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法进度。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力争2016年年底前修订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积极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修订,力争2016年年底前将修订草案报送国务院审议。到2020年,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法律法规和配套规章制度修订任务基本完成。

——加快完善惩治食品药品犯罪的司法解释。积极配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力争2016年年底前出台有关严惩药品临床数据造假犯罪的司法解释,2017年年底前完成对《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修订工作,加大对食品药品犯罪的打击力度。

——积极推动地方食品药品监管立法。鼓励和支持地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参与制修订有关食品药品监管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指导推动地方加快完成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等地方食品安全立法任务。

——加强食品药品监管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建立健全食品药品监管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规范性文件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的要求。

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加大备案审查力度,将所有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审查范围,做到有件必查,有错必纠。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监管执法的依据。

——加快食品药品监管规范性文件清理。根据食品药品安全形势发展的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修订情况,及时清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实行食品药品监管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管理,要根据规章、规范性文件立改废情况及时对目录和文本作出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认真落实食品药品监管规范性文件清理计划。2016年年底前,完成2013年至2015年食品药品监管规范性文件清理任务,2018年年底前,完成2013年以前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任务,清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提高食品药品监管立法公众参与度。积极拓展社会各方有序参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立法的途径和方式。

(来源:中国新闻网)

各地加快推进食品“三小”地方立法

本报讯 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网站消息,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新《食品安全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

2015年12月,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在广州召开全国食品“三小”地方立法座谈会,要求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积极推动食品“三小”(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地方立法步伐。新《食品安全法》颁布后,

各地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的制修订,目前已有内蒙古、陕西、广东、河北、江苏、湖北等6个省份出台了食品“三小”的地方性法规。具体情况如下:

- 1.《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5月22日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 2.《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7月30日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3.《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7月31日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
- 4.《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

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通过,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5.《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通过,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

6.《湖北省食品安全条例》(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7月28日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立法法》第62条规定,法律规定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法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正在按照新《食品安全法》和《立法法》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食品“三小”地方立法进程,到今年年底前,各地将陆续完成食品“三小”地方立法工作。

国家食药监管总局通告9批次食品不合格

近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抽检水果及其制品、保健食品等2类食品174批次样品,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165批次,不合格样品9批次。现通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水果及其制品45批次,不合格样品5批次,占11.1%;保健食品129批次,不合格样品4批次,占3.1%。

二、不合格产品情况如下:
(一)北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龙观店销售的标称金果园老农(北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葡萄干,霉菌检出值为1500CFU/g。比标准规定(不超过100CFU/g)高出14倍。

(二)广州酒家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顺丰优选(网站)销售的标称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委托高州市丰盛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高州桂圆肉,霉菌检出值为910CFU/g。比标准规定(不超过50CFU/g)高出17.2倍。

(三)苏州口水娃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的标称苏州口水娃食品有限公司分装的猕猴桃干,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检出值为0.32g/kg。标准规定为不得使用。

(四)禹州市紫烨红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禹州市紫烨红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1批次红心薯条和1批次紫烨红红心薯条,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检出值均为0.47g/kg。比标准规定(不超过0.25g/kg)高88%。

(五)云南健之佳重庆药房有限公司金科小城故事店销售的标称广东亿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绿森林牌乳酸钙颗粒,钙(以Ca计)检出值为3.8g/100g。比标准规定(2.7~3.5g/100g)上限值高8.6%。

(六)渝中区鼎昌菜园坝大药房销售的标称广州渔夫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士生物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生产的渔夫堡牌钙加维D软胶囊,维生素D3检出值为125μg/100g。比标准规定(174.40~333.34μg/100g)下限值低28.3%。

(七)湖南和盛医药有限公司销

售的标称哈药集团制药六厂生产的女士高盖牌钙片,维生素C检出值为4908mg/100g。比标准规定(1920~4320mg/100g)上限值高13.6%。

(八)安徽市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商业街店销售的标称福建南海岸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南海岸牌多维鳕钙片,维生素D检出值为0.502mg/kg。比标准规定(0.85~1.9mg/kg)下限值低40.9%。

三、对上述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北京、黑龙江、江苏、福建、河南、广东等省(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已责令企业查清产品流向,召回不合格产品,并分析原因进行整改;经营单位所在地北京、江苏、安徽、河南、湖南、重庆等省(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已要求有关单位立即采取下架等措施,控制风险,并依法予以查处。查处情况于2016年10月31日前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并向社会公布。

北京市食药监管局

全力护航第五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

本报讯 张冀伦 吴桐 李嵩雪 第五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于8月16日至9月14日在京举办,北京市稽查总队组织协调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五个区局开展稽查工作,全力确保汇演期间的代表团、演出团的食物安全。

根据北京市食药监应急[2016]12号文件规定,市稽查总队组织协调相关区局立即投入保障工作,制定核心区食品安全服务

保障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成立“文艺会演”核心区食品安全服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东城区局组织召开稽查大队负责人、食药所负责人及接待单位领导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协调会;西城区局组织召开“文艺会演”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协调会,并组织开展对“文艺会演”代表团、演出团在活动期间的就餐活动预定和安排情况进行现场摸底调查,对已经核实的餐

饮接待单位签署《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及组织开展相关人员培训,监督指导接待单位制定食品安全服务保障方案并审查菜单;海淀区局出动六个食药监所,承担具体保障任务;朝阳区局餐饮科组织人员到西藏大厦开展现场检查,抽检冷荤凉菜10件、餐具及工用具涂抹10件;丰台区局主管局长带队到鸿坤国际酒店开展现场对接并开展检查。